

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教育厅

赣检发办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教职员入职查询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教育局，赣江新区公安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关于开展学校教职员及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通知》（赣检发〔2022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为深入落实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，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现就做好2023年入职查询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查询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查询对象

1. 全省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教职员（包括教师及医务、保安、门卫、保洁、工勤人员等非教师从业人员，下同）。

2. 2022 年未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全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已办证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。

3. 2023 年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已办证校外培训机构及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的拟录用教职员工。

4. 2023 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。

（二）查询内容

查询对象是否曾经实施过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具体包括如下情形：

1. 因实施强奸、强制猥亵侮辱妇女、猥亵儿童、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引诱幼女卖淫、嫖宿幼女及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等性侵害行为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；

2. 因实施虐待、拐卖行为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；

3. 因实施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等暴力伤害行为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；

4. 因实施卖淫、嫖娼、吸毒、赌博、性骚扰、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。

二、查询方式

1. 对全省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教职员工，及 2022 年未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在校教职员工、已办证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，由市县教育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梳理汇总查询对象名单，以 Excel 表格（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

证号)形式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开展查询,并按照《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》(公通字〔2021〕19号)第六条之规定向公安机关提交《江西省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》(见附件1)及其他相应查询材料。同级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查询,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教育部门。教育部门于2023年7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完毕。查询对象、查询结果、处理情况填入《2023年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2),并报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。

2. 对2023年拟录用教职员工,由用人学校组织对其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,查询结果及录用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,由教育部门计入《2023年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情况统计表》,并报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。

3. 对2023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,由市县教育部门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审查其违法犯罪记录,审查及处理情况计入《2023年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情况统计表》,并报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市县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入职查询工作,加强协作配合,指定专人负责。要严守工作纪律,对查询过程中获取的教职员工个人信息,应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或用作他途。

2. 自本通知下发次月起,各设区市教育局每季度末月(6月、9月、12月)29日前,填写更新《2023年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

情况统计表》，报省教育厅师资处并抄送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。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汇总后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。

3. 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事例，请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

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连月月（0791-88312649）

江西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陈亮（0791-87288295）

江西省教育厅师资处 熊菲菲（0791-86765190）

附件：1.江西省犯罪记录查询申请表（单位）

2. 2023 年教职员工作入职查询工作情况统计表

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